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  
提交討論

##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修訂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由輻射管理局提出有關《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26(1)條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輻射條例》(第 303 章)對放射性物質和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對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作出管制。我們成立了輻射管理局以推行一發牌制度，並行使第 303 章賦予該局的權力。

### 輻照儀器使用者領牌規定

3. 《輻射條例》規定，除持有輻射管理局發出的牌照的人士外，任何人不得使用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這項領牌規定，是為了保障公眾和輻照儀器操作人員的健康。這個發牌制度的詳情已在《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中列明。輻射管理局的督察會定期視察，確保一般市民及因職業所需而暴露於輻射中的個別人士可獲得保護，免受輻射對健康的不良影響。輻射管理局所採取的輻射保護措施，是符合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機構所公布的原則。

### 使用輻照儀器的限制

4. 根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的建議，向人體使用輻射，必須經醫生(若作牙科用途，則必須經牙醫)證實有臨牀徵象顯示有此需要。若對某人使用輻射作醫療用途，負責轉介的醫生及主診醫生，須保障該名受影響人士的安全及承擔專業責任。在使用輻照儀器方面，《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第 26(1)條(「第 26(1)條」)容許在醫生親自督導行事的人，可為影響人體的目的而操作輻照儀器。問題在於該名人士在甚麼情況下才可操作輻照儀器。一方面最好能容許某程度的彈性以保持臨牀治療及診斷的效率；另一方面，必須制定適當措施，防止不合適人士操作輻照儀器，以確保市民安全。

## 第 26(1)條的修訂建議

5. 香港放射技師協會認為除條例特別容許外，任何人即使在醫生督導下，亦不可操作輻照儀器，故該會建議應按此修訂第 26(1)條。輻射管理局考慮過香港放射技師協會的意見後，認為應保留彈性，以應付某些臨牀工作。

6. 但是，為加強保障市民的安全，輻射管理局認為應清楚訂明醫生「親自督導」的方法，從而收緊對操作輻照儀器的管制。有鑑於此，該局建議將第 26(1)條條文的意思修訂為：「除註冊醫生或由註冊醫生在檢查進行期間在檢查進行的處所內即場親自督導行事的人外，任何人不得為影響人體的目的而操作輻照儀器。」。

7. 我們已收到輻射管理局交來有關修訂第 26(1)條的草擬指示，修訂內容一如上文第 6 段所述。可是雖然輻射管理局有意收緊督導的程度，但我們得到的法律意見卻認為，修訂建議的字眼或會引致規例第 26(1)條的詮釋與管理局的本來意願不相同。

## 前瞻

8. 我們會要求輻射管理局參考法律意見，並對擬議的修訂作出修改。請委員就這事提供意見。

\*\*\*\*\*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